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5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柏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3、231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柏廷所犯之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所處之刑部分（事實二(一)部分），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林柏廷所犯之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其他上訴駁回。

林柏廷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林柏廷並未上訴，而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檢察官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91-92頁）。是本案檢察官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部分不當：

（一）依判決所示，本案告訴人A女與被告前為男女朋友，因親

01 密關係而讓被告持有如判決附表所示之性影像，然被告卻
02 背叛A女之信任，多次將該等親密圖片提供給不詳之人在
03 網路上散布，致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A女之性影像，此
04 一行為惡性實屬嚴重。

05 (二) 依網際網路資訊分散傳播之特性，縱使目前形式上有方法
06 下架性影像，實際上流出之性影像可能已為甚多網路使用
07 者觀覽、下載，導致A女根本無法確定自己的性影像是否
08 會在未來的某一天再次出現而影響自己的生活，餘生常在
09 不安中度過。故在涉及散布性影像之案件中，考量犯罪所
10 生之危險或損害時，應特別注意其類似「長尾」(long t
11 ail)之特性—即初始的犯罪損害固然明顯，但該犯罪後
12 續在甚長時間持續影響被害人，累積之損害甚至可能超過
13 初始之損害。

14 (三) 告訴人A女亦認量刑過輕、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稱：被告
15 多次無視保護令，造成A女身心畏懼，且未和A女和解，更
16 在114年3月30日再次流出僅有被告持有之性影像到網路
17 上，顯然毫無悔意，一再傷害A女，希望能判處1年以上不
18 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故認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度過輕，
19 應酌予加重。

20 三、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事實二(一)部分）：

21 (一) 原判決就事實二(一)部分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量處有期
22 徒刑4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

23 (二) 惟按量刑的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
24 項，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又
25 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有屬於與犯罪行為
26 事實相關之「犯罪情狀」裁量事由，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裁量事由，法院裁
28 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對於被告有
29 利、不利之科刑資料，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同時
30 兼顧，給予同等注意，以為公正之裁量。查，原判決事實
31 二(一)部分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6款之

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2罪，因為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處斷。而原判決事實一附表編號7部分被告所為，則僅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1罪。被告於原判決事實二(一)部分之犯行，無視保護令之禁止，造成A女身心受創，且其犯有2罪，僅從一重論以1罪，此部分其犯罪情狀顯重於原判決事實一附表編號7部分之單純1罪，原判決竟均量處相同之刑度有期徒刑4月，自有未妥。另被告本案犯行發生於111年間及113年間，間隔時間非短，且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後仍不知警惕，再度散布他人性影像，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不足以評價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惡性及所反應之人格特質，顯有違比例原則。故檢察官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三)爰審酌被告取得A女私密影像後，竟將本案性影像上傳至社群網站上供不特定人觀覽，不止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更一再傷害A女，造成A女極大名譽及隱私之傷害，A女因而受有心理創傷，承受精神上痛苦。又被告因散布A女性影像之行為，經原審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後，本應收斂自省，竟無視於此，又為此部分犯行，顯然有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保護令之本旨，足見被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薄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A女所生之危害，被告有意和解，A女則表示不願與被告進行調解（見本院卷第77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四、駁回上訴部分（原判決事實一及事實二(二)部分）：

(一)原判決就事實一之附表編號1至6被告所犯之散布猥褻影像共6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3月；就事實一之附表編號7被

告所犯之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部分，處有期徒刑4月；
就事實二(二)被告所犯之違反保護令罪部分，處有期徒刑2
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二)檢察官固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
輕。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
由（見原判決第4-5頁），對被告分別量處上開之刑，均
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
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
限之違法之處。是檢察官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
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定執行刑部分：

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所處之刑，考量被告無視
法院保護令，一再傷害A女，造成A女身心受創，及被告犯罪
行為之關連性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定其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按
（見本院卷第83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提起上訴，檢察官吳
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散布猥褻影像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部分，不得上訴。

02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04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5 院」。

06 書記官 王杏月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10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11 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
14 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16 人與否，沒收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1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9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
2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
2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6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2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30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3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

編號	散布時間	散布性影像內容	散布對象
1	111年間某日	A女○○○○之照片1張	通訊軟體Twitter帳號「0000000000」
2	111年間某日	A女○○○○○ ○、○○○之照片1張	通訊軟體Twitter帳號「0000」
3	111年間某日	A女○○、○○照片共3張	通訊軟體Twitter帳號「○○○○○○○○ ○○○○○」
4	111年間某日	A女○○○○、○○○○○之照片共2張	通訊軟體Twitter帳號「○○○○○」
5	111年間某日	A女○○、○○○ ○○○、○○○之照片共3張	通訊軟體Twitter帳號「○○○○○」
6	111年間某日	A女○○○○○之	通訊軟體Twitter帳號

(續上頁)

01

		照片共2張	號「000000」
7	113年4月5日 某時許	將A女臉部以深偽 方式接在○○○○ ○之照片1張	通訊軟體Twitter帳 號「000000」